

# 「國際人權研討會」綜合記錄 摘要

李尚遠 / 記錄整理

## 壹、貴賓專題演講摘要

專題演講（一）

**演講者：**羅拔特·阿契爾（Robert Archer）／國際人權政策理事會執行長

**題目：**人權的發展趨勢

柏林圍牆倒塌後，人權的發展歷經了一段漫長的擴展期；全世界採納人權價值的速度不但快，在範圍上也相當廣泛。然而，我們目前似乎正站在改變的道路上，或處於擴展的停歇期；全球的政策環境再度轉換，雖然並非絕對，但很明顯的是朝向重新關切安全議題及國際權力關係的重整。作為人權改革者，我們應該考慮目前的處境，重新檢討某些立場，以及我們在工作上所面臨的挑戰。以下幾點是我們特別需要注意的：

第一、人權保障工作不只應有助於一般大眾——一個最主要的檢驗標準在於人權保障是否有助於社會邊緣族群，例如，窮困者、少數族群、難民或女性等。

第二、人權保障工作必然與立法相關。但隨著關於人權之法律的制訂完善，一些「軟性議題」亦必須被納入考量，例如，取得資訊的管道、非正式的歧視與社會認

知，這些都不是光靠法律便可解決的問題。

第三、若要在兩極化、充滿猜疑與缺乏寬容的世界中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報導的客觀性與法律的明確性仍是相當重要的。因此，（1）進行準確的法庭工作以支持法治實踐是十分重要的；（2）亦應考量法律規定之外的議題；（3）就相關權利保障而言，我們應該以更實際的方法落實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4）政府在保護人權的服務上應該更有效率，尤其是針對社會邊緣族群。

第四、在人權與經濟的促進上，國家仍然扮演核心角色。因為國家本身可以正當地匯集其政治權威與經濟資源，運用在建立現代化社會所需要的建設上，包括教育、健保制度、社會福利、基礎建設、法治規範與環境保護。

台灣政府已決定致力實際人權規範，亦已採取必要措施。對台灣而言，所面對的人權保障挑戰與其他國家相同，即如何以人民認為有效之方式實踐人權規範；在此，我所建議的檢驗基準為「是否將那些不受重視、未被注意與看見的人權議題含括在政府工作內」。

另外，國際層面上，我們仍面臨範圍極為廣泛的挑戰，這在九一一事件後尤其明顯。不幸的是，我們缺乏能力透過制度解決此一問題。我們所面臨最重大的議題是「如何讓人權成真——成爲一種對所有人具有實質意義的利益，不論其種族、文化、血統或出身，不論其身處何處」。距離此一理想，我們仍有相當遙遠的距離。

專題演講（二）

**演講者：露伊絲·杜斯渥德—貝克（Louise Doswald-Beck）／國際法學委員會秘書長**

**題目：人權在國家層次的實踐與司法行政**

聯合國主要人權法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可作爲國際人權規範併入國內法最合適的基礎。在實踐國際人權條約時，一個國家應對國內法進行詳盡地檢視，包括憲法、法律、行政命令與司法措施，以瞭解哪些國際人權法規已併入國內法，以及有哪些重要疏失尚未實現。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均應積極參與人權在國家層次的實踐過程，而司法部門則是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成功與否的關鍵。雖然國家人權委員會本身無足夠力量實踐人權保障，但它在諮詢與調查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最後，對基層的教育與諮商在實踐上雖然是最爲困難的，但政府必須特別重視這項工作；同時，政府亦應提供法律資源，並對無能力接近司法系統者提供法律援助。人民參與國際人權國內法化的程度愈高，則其實踐的成功可能性愈高。

## 貳、議題討論摘要

議題（一）：國際人權準則國內法化

**報告人：珊卓拉·柯立佛（Sandra Coliver）**  
**／美國正義與責任中心執行長**

**題目：普遍管轄權：讓人權侵害者於國內法院接受審判**

普遍管轄權的原則乃是「所有國家對於國際社會上極具破壞性的罪行都有權訂定及執行法規以處罰罪犯，無論其犯罪地及疑似加害者或被害人的國籍爲何」，這些罪行包括滅族罪、違反人道罪、戰爭罪、酷刑、海盜及販賣奴隸等。於2002年7月1日生效的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The Rome Statut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令各國政府確保國際犯罪得以於其境內起訴。對於每個追求正義、民主及人權的國家而言，起訴國際社會上極具破壞性的罪行應被視爲該國的重要利益。

**報告人：廖福特／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

**題目：國際人權準則國內法化**

在探討國際人權條約國內法化的方式與範圍上，可透過比較法的分析，從國際法、憲法及國內法三個法律角度分析各國將國際人權條約國內法化之經驗。其中國際法之分析著重於各國將國際人權條約納入國內法之情形及方式，而憲法之分析則是探討各國國際人權條約入憲之情形，最後國內法之析論側重於各國如何以人權法案實踐國際人權條約。藉由上述的分析，或可找出台灣實踐國際人權條約之較佳途徑並提出建議。

就國際法觀點而言，台灣可以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之方式繼受過去之人權條約，如此過去已批准之人權條約均可恢復其地位。然退一步，假設無法依條約繼承之方式實踐人權條約，在區域人權條約部分可考慮加入美洲國家組織之部分人權條約。在聯合國部分，則應考慮以加入向所有國

家開放之人權條約為優先。至於其他開放給特定國家參與之國際人權條約，因為參與資格之限制，恐怕必須等待未來加入WHO等聯合國專門機構或是成為國際法院當事國後，才有資格加入。另外亦可考慮將國際人權條約入憲，建議之憲法增修條文為：「一、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及自由，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二、世界人權宣言及經立法院議決之國際人權條約有國內法之地位，國內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衝突時，國內法應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三、為實踐國際人權公約及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人權法案將國際人權條約國內法化亦是適當的選項之一，在這裡必須注意幾個重點：明確說明實踐國際人權條約之目的、可以直接明列條約名稱之方式為之、法院於解釋或適用法律時應符合台灣對國際人權條約之國家義務、所有國家機關實行其權能時，必須符合台灣對國際人權條約之國家義務、立法及法律解釋必須符合國際人權條約之準則。賦予人民基於人權條約請求賠償之權利、可以考量使國際人權條約優先適用於國內法或是使其位階高於國內法、可先將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再逐步擴大至其他人權條約。

議題（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與運作  
報告人：約翰·哈克（John Hucker）／聯合國人權高級公署國家人權組織顧問  
題目：設置人權委員會的相關思維

國家人權機構（人權委員會）並不是非政府組織，其雖然由政府設立，但對於國內的人權議題卻以獨立的形式運作。1991年，國家人權機構在巴黎所舉行的會議

中，通過有關國家人權機構意涵的準則（巴黎原則），該原則隨後並受到聯合國採納。巴黎原則強調以憲法或其他法律，而非透過行政命令，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的重要性；同時要求此類機構應具備廣泛的職權及經費；在成員組成上，則必須代表社會中不同團體。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置有三種基本模式：委員會或多成員之機構；以傳統監察使為典範之機構；單純的諮詢機構，但可直接與國家元首或總理會面。委員會及監察使型態之機構，通常擁有對於違反人權事件之調查及調解能力。巴黎原則亦表明，國家人權機構有責任就任何有關促進人權事項提出報告並建議應有之行動，這些事項包括現行法律及法律草案、採取行政措施及相關違反人權之情形。關於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置與職權，必須考慮下列問題：人權機構之職權應擴展至什麼範圍？人權機構應有什麼組織架構？人權機構應擁有何種權力？人權機構是否應處理個人的人權投訴問題？人權機構如何同時扮演政府監督者與政府諮商者的角色？政府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的適當關係為何？人權機構如何與非政府人權組織合作？法院對於人權委員會的活動應採取何種態度？如何確保人權機構得到適當及持續之經費？人權機構能達到什麼程度的自主性？

報告人：黃默／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任

題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

在台灣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議題上，有三個問題必須探討：一、台灣為什麼需要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應如何規範？三、在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後的兩、三年內，委

員會應該推動哪些工作，才能使委員會得到社會的支持與信賴？在1999年底到2000年初，台灣二十二個民間社團組織一個推動聯盟以促進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之時，已經十分詳盡地對第一個與第二個問題進行回答。因此，若能夠就第三個問題提出一些有意義的建議，將會對前兩個問題有更為細緻的瞭解。

議題（三）：非政府組織促進人權的角色

**報告人：克里斯汀·欽肯（Christine Chinkin）／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教授**

**題目：非政府組織在提升人權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在國際人權法的制訂、監督與執行上，非政府組織具有積極的角色。我們以2000年12月於東京舉行的「婦女之國際戰爭罪犯審判庭」為例，探討非政府組織實踐其權能之方式。此審判庭由日本、南韓與菲律賓的非政府婦女組織組成，以審理日本政府及特定個人與1930、1940年代日軍在亞洲對慰安婦的性侵害。原本這些非政府組織與由國家組成的國際組織聯繫，希望藉以達成目標，但因發現此一程序並不適當，所以非政府組織自行創立程序挑戰國際體系，例如，設立民間法庭，於相關國家未能經由國內或國際機構救濟特定處境時，提供論壇探討法律議題。民間法庭在機構需求上較不受限，並且具有凝聚共識、遊說、整合歷史紀錄和挑戰國家看法等功能。此外，參與者也希望獨立於國家外之非國家組織參與國際立法的方式能夠被廣為接受。此一事例牽引出關於非政府組織行為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議題：非國家組織之運動如何挑戰政府行動，並重新論證國際法規範，以改變過去對合法性的看法？這些非政府組織的行為是被貶抑為

缺乏份量、非法，不具譴責國家行為之權力？或是有助於受害者及促進非政府組織在當今國際法中所扮演之角色？雖然這些議題仍未有最終之解答，但我們認為公民社會之行為發動，給予對侵犯人權的共同反應一致性和合法性效應；非政府組織之聯繫已經成形，證明其進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同時也提供制訂國際法的新動力。非政府組織的彈性與活動的廣度意味其國際法人格應被認同，並融入國際人權法體系。透過這些行動，非政府組織得以排除對其全面參與的障礙，並使焦點不至過度集中於國家之行為。在以國家為前提的國際體系中，台灣的身份與合法性每每受到質疑，因此，透過這種非政府組織的活動可以為台灣在國際參與上爭取更多的舞台與機會。

**報告人：黃文雄／台灣人權促進會顧問**

**題目：非政府組織促進人權的角色——台灣案例**

正如台灣這個國家，台灣的非政府組織必須面對三組歷史事實所帶來的負面後果：

第一組事實是長達將近半世紀的威權統治。其最重要的後果是一個以人權為核心的民主憲政始終沒有生長、發展的空間。在威權統治時期，談論人權本身成為禁忌，追求人權更成為罪行。

第二組事實是我國在1971年被逐出聯合國時，也同時脫離了國際人權體系。三十一年來，我國完全和人權在戰後的空前發展失去聯繫。陳水扁總統稱之為「人權基礎建設」完全付之闕如：政府沒有人權事務專才；沒有負責人權事務的機構；法律規章甚少接受憲法人權條款的檢驗，更未受國際人權準則的檢驗；圖書館中沒有幾

本中文人權書籍；學校中只有極少的人權課程等等。

第三組事實是我國民主化過程所謂「寧靜革命」的某些特徵。民主化過程中，國際情勢與民間反抗使得中國國民黨不得不讓步以求繼續執政，但國民黨最實質的讓步是政黨競爭的開放，而此舉已足夠讓反對黨為選舉耗盡精力。不像其他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的新興民主國家，從威權轉型為民主體制所必須的根本基礎改革迄今未排上國家議程。在六次修憲中，未有一次包括憲法人權章的更新。

因此，要探討台灣的非政府組織在促進人權上的角色必須從上述的結構性條件出發：（1）描述台灣NGOs（包括狹義和廣義的人權組織）在促進與保障人權工作上所遇到的困境；（2）報告主要NGOs如何組成聯盟，以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為運動的前導議題，遊說新政府注重人權建制的重要性；並（3）分析它們在新政府人權政策之構想、規劃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遭遇的問題。

議題（四）：民主人權與國際關係

**報告人：亨利·克勒伯斯（Heinrich Klebes）／歐洲理事會議會榮譽秘書長**  
**題目：民主安全——現今社會裡的烏托邦理念？對「國際關係裡的民主、人權保護與法治支配」的回應**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總統促成國聯（League of Nations）的產生，希望藉此推行國際民主，因此國聯大會被認為是「世界議會」，同時也產生「議會外交」的名詞；各國誤以為外交能在世界議會中運作，但這種想法並不可行，國聯也無疾而終。二次大戰後，聯合國在戰勝國的推動下成立，但其威信仍有待加強。

那麼，在國際上推動區域性民主是否有效？在一個適當的範圍內，答案是肯定的——歐洲議會緩慢、穩健地為歐盟成立一個民主的大會，儘管從憲法理論而言，歐洲議會仍非真正的議會。「民主安全」是歐洲1989年後的指導重點之一，它有兩個重點：第一、內部的民主秩序需要靠國內堅實的民主機構來維持其穩定性，並防止民主體制被內部的力量推翻，不過，國內的民主穩定仍會受外來力量或恐怖攻擊行動的滲透、威脅。第二、一地區內若有數個民主國家，一般而言將能確保此區域之穩定與和平，雖然無法排除偶發的緊張局勢。儘管世界人權宣言已成為神聖文件，但真正遵守的國家並不多；學界大多同意歐洲人權公約為目前最有效的國際人權系統，因為國家必須遵守國際性法院的判決。

在東南亞，並沒有類似歐洲聯盟或歐洲理事會的跨政府組織，雖然有人提議要在台灣與此區域中理念相同的國家間成立聯盟，由於一些顯而易見的因素，組成這樣的聯盟並非易事，但仍值得嘗試，台灣已建立了具有穩健基礎的民主制度，因而可以對東南亞區域「輸出」民主價值及實踐，同時重新確認台灣的國際地位。此外，在當前的情勢下，將國際人權準則併入台灣的國內法比批准國際人權條約更加重要；換言之，台灣應致力挑選在國際上被認可的標準，不論是區域人權條約或國際人權條約，將之轉化成有拘束力的台灣法律。目前台灣已經在進行這項工作，而這也符合陳水扁總統在2000年5月就職演說的精神。無論台灣是否批准國際人權條約，台灣事實上已經是國際人權社群的一員。

報告人：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題目：民主及人權與國際關係—台灣的經驗與展望

請閱後文，頁19至21。

報告人：強納森·鮑爾（Jonathan Power）  
／國際專欄評論家

題目：我們有必要為人權開戰嗎？

全球化極為穩定地向前邁進，但世界卻似乎更加四分五裂——我們現在乃是介於貧富之間、弱勢強權之間、介於迎接全球新經濟與要求不同經濟路線之間。1990年代之所以能夠快速進展的一大主因是不再受到冷戰以及隨之而來的權謀詐術牽制；人權、民主及真正的經濟發展終於成為世人焦點所在。儘管現在的布希政府決定大幅增加經濟援助，目前卻有一個真正的危機：在這個「不支持我們就是反對我們」的新世紀中，我們又將回到一個以策略聯盟為決策考量的美國。一個國家能否得到經援，將依美國的立場及其與美國的關係而定，而不是以長期經濟、社會政策而定；在所謂的安全考量下，人權將因此而被犧牲。

目前我們必須面對三個問題：第一個是聯合國開發總署所謂的「所得貧乏」；第二個問題是兒童死亡率；第三個問題則是1980與1990年代中，以民主為前提所建立的新興民主國家，並沒有實行真正的民主制度，許多國家甚至開倒車，逐漸恢復過去各種非民主行為。

整體而言，世界在良好的平衡下維持進展；自1980年代以來（歸功於卡特），甚至自冷戰結束後，向前邁進的步伐更趨明顯。只有在世人全體關切這些尚未解決之間題的情形下，前進的步伐才有可能持

續。然而，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核武問題，非洲的戰亂頻繁、貪污腐化，以及美國在布希領導下所表現的短視近利態度等情形都為未來投下陰影。

## 參、國際人權研討會綜合討論摘要

紀國鐘副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研討會即將進入尾聲，請所有在場的各位貴賓利用最後的機會發言，在此，我個人提出兩個建議：一、國際人權研討會所提出的報告與討論內容都非常密集，得到大家熱烈的參與回應。所以，我想建議舉辦這次研討會的籌備委員會，能夠在研討會結束後的一、兩週之內，把各場次會議所討論的內容以及大家所提出來的想法、建議均記錄下來，作為我們日後規劃的一個重要參考，這樣我們才能進一步確實來研擬、落實人權的工作，人權落實的理念才能夠真正伸入台灣社會。二、我提出一個想法請大家共同來思考，也許接下來的二十分鐘大家也可以討論一下，我們能不能延續舉辦國際人權研討會的目的，也就是把它變成年度定期化的會議。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未來如何籌備例行性的人權研討會，這部分需要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研擬出一套具體可行的辦法。事實上，一些外賓都表示，假如國際性研討會舉辦的時間，正巧在學期當中，他們比較不容易抽時間來台灣開會。或許我們可以將這個年度的大型會議，改到每年的12月25日以後，也就是充分利用聖誕節以及元旦之間假期的時間，邀請大家來台灣開會，那時的氣候會比現在更舒服，十分適合舉辦會議，這是我提出的兩點建議。

陳隆志教授

剛剛紀副主委所提更改開會的時期是一個好的想法，可是12月25日這個日期，對很多人來講可能不是一個適合開會的時間，但是在議題的選擇上，我們可以多作考慮，當然我們也很樂意聽取外賓的意見及想法。在這兩天半的研討會當中，感謝大家非常的耐心、積極的參與，不過很可惜的是，就像所有的會議一樣，總是沒有辦法給每一位與會者足夠的時間來發表他們的意見。

這場綜合討論只有二十分鐘的時間，我們不妨利用這段時間，先請國外來的各位學者專家與貴賓們，踴躍提出任何具體的建議，讓執政當局能夠參考採納各位的意見，並深思熟慮落實在短期與長期的各項政策當中。因此，無論建議的內容是什麼，我們都願意敞開心胸、專心的聆聽各位所提供的建議。現在我們要好好把握時間，請大家發言儘量具體，我們的議事人員會鉅細靡遺一一記下各位的建議，看看有哪些事情我們可以做的。現在，就開放綜合討論的時間，請大家踴躍發言。

與會者：Robert Archer

在此，我有個建議，可能你們最後會決定舉辦具有一般性、公開性、或規模比較大的會議。但我個人覺得這類會議當中，有人提出具體的問題，而這些具體問題的討論，比較適合用較小的規模與邀請比較專業的人士，以技術性的角度來討論，這樣所獲得的成效可能更大，因為邀請來自很多國家相關領域的專家，針對特定的問題來討論，由於大家都具有這方面的專業訓練，比較容易討論出更為具體可行結果，提供給台灣政府參考。具體而言，這類的問題包括政府要以何種態度，面對過去違反人權的事實，很多國家過去都有類

似的經驗，而各國所採取的方法也都各不相同，舉辦會議可以提供與會者就各自的經驗，進行意見交流的機會。所以，大家就可好好來看一下，各國是作了什麼樣的選擇，處理過去的這一類的傷痕。假如要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來調查這一類的事件，貴國正在考慮、研擬相關的法案，我們或許可以針對這類問題做比較深入的討論。當然，如果能夠參考其它國家處理的經驗，以及已經有這種經驗專家的看法與意見如何？相信對於台灣日後推動這方面政策上，將有很大的幫助。另外，關於推動人權教育方面，這個議題涉及層面甚廣，如果能夠整理出幾個重點，且按照每一個重點的內容，邀請這方面有研究的學者專家，針對每個議題來做更為深入的討論。在法律改革方面，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很專業性、技術性的領域，上述本人所提的僅是一些實例，都需要學有專精的人來參與討論，效果會較大。

與會者：Louise Doswald-Beck

我非常支持Mr. Robert Archer所提出的建議，除此之外我還想建議主辦單位，應儘量避免每一年都邀請同樣的朋友參加，為什麼呢？因為就我的立場而言，我覺得能夠親自到這裡，並與這裡的人進行接觸，以獲得第一手的資料，因為是親眼看到這裡的轉型、改變是怎麼樣發生的，這樣的體驗對研究者而言是非常有幫助的。

如果台灣接受Mr. Robert Archer的建議，邀請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來討論這些具體議題的時候，同時又可以邀請到其他國際性非政府組織的代表，或是不同國家國會議員參與會議的討論，因為這些人在世界舞台上具有發言權也很有代表性，他們並不受政府立場的約束，如果能夠把他

們找來開會，親自看看台灣推動人權保障的情形，相信他們所提供的建言，對提高台灣政府在國際人權界的形象會很有幫助。

陳隆志教授

我贊成Ms. Louise Doswald-Beck的看法，但我並不認為邀請過的學者專家，就不應該再邀請，因為每一次都是陌生的臉孔也不是很好，所以我們大概會採兩種並列的折衷方式，邀請世界各國的人權工作者參加。

與會者：John Hucker

在短短的三天之內，我們進行了很多場的討論，讓我們感覺到台灣在推動人權保障的作法上，幾乎要重新調整方向，而且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這是一個很大的也相當艱鉅的工作，但我相信這樣做很有價值。就今天所討論的內容，國際人權研討會也許需要每年或每兩年舉辦一次，但是我們是否更應該談論一些務實的問題，比如說推動人權訓練或教育這一類的問題，實在非常重要。事實上，人權教育的推動，不應僅是侷限於政治層面，還有政府以及官僚體制下的公務人員，更是推動人權教育不可忽略的部分。一般而言，官僚體制通常不太願意接受改變，因此下一步要提升公務人員這方面的認知，就必須教育他們。當然開大型的會議、小型的會議，對於推動人權教育的落實將有所幫助。

陳隆志教授

十分感謝Mr. John Hucker的建議，游錫堃院長主持行政院的人權小組會議的時候，對於人權白皮書特別重視，他要求各個部會內部進行討論，看看各單位內的作業中，有沒有牽涉到什麼重要的人權議題。因此，我們應該要以更周全與嚴謹的

態度，來面對人權的事務，這方面訓練的工作十分重要，我十分同意您的說法。

與會者：Christine Chinkin

剛剛Mr. John Hucker 和 Mr. Robert Archer 都談到人權的教育訓練，除此之外，我想媒體的配合也非常重要。過去，我們談到很多，尤其針對媒體在國際人權發展過程中的貢獻，以及傳播媒體應該怎樣來報導真實的情況等，我們相信唯有透過緊密的訓練教育，使媒體清楚地瞭解到我們的訴求，將促成同樣性別的議題，納入人權教育的一環，這對於擴大人權政策的內涵以及人權政策的具體落實，有極為重要的象徵意義。

與會者：Abul Haseeb Khan

我來自孟加拉，在非政府組織的運作網絡中，人權的保障是一個非常廣泛的議題，它牽涉到很多不同的議題。非政府組織對很多國家提供協助，促進社會的發展貢獻甚多，加上非政府組織跟很多媒體都有緊密的接觸，非政府組織的影響力不容忽視，因此我建議台灣的人權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應該多與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多聯絡。台灣政府若能透過非政府網路的連結，建立台灣跟國際社會的合作關係，相信有助於台灣社會參與國際事務。

與會者：Pierre Henry Robert

我贊成Mr. Abul Haseeb Khan剛剛所提到的建議，台灣的非政府組織應該積極瞭解日內瓦聯合國一些有關人權組織的運作機制。台灣的非政府組織，如果能夠在日內瓦花一點時間，以見習生實習的機會，瞭解這些國際人權機構，實際工作的內容？藉由這種機會，台灣非政府組織就能在這些組織的架構內，認識一些國際人權



界的朋友或國際人權機構內部的工作人員，同時也可以使這些實際推動人權工作的人士，瞭解台灣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保障工作的情况。我知道台灣的外交部有派人去實習，但我認為應該要派多一些人到日內瓦去。

與會者：Cynthia Gabriel

我來自馬來西亞，我提出兩個建議，對台灣人權組織來講，他們應該積極建立台灣與區域性組織的聯繫管道，比如說亞洲論壇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台灣可以藉由參與這些區域性國際組織的相關活動，使台灣的非政府組織充分瞭解區域內各國推動人權保護工作的情况，如瞭解馬來西亞是如何推動人權教育的工作，同時也可瞭解相關各國重視的人權議題又是哪些？除此之外，台灣也可瞭解各國政府或是國會對於重要的人權法規或人權相關的決議進行審議的時候，民間非政府組織是如何發動遊說的，當然這些過程相當漫長，但至少透過這些努力，可以在很多國家或國際組織的年度報告裡面，例如歐盟的年度人權報告內，台灣的名字能夠出現在人權報告上，對於提升台灣的形象，是非常有幫助的。

與會者：Margaret Bedgood

我不知道台灣有沒有參與亞太地區人權委員會會議，不過我瞭解這個會議是定期舉行。在這個會議當中，我發現常常有非政府組織的參與，當然因為台灣並沒有受到世界很多國家的外交承認，所以並沒有辦法派出政府的代表出席，可是我相信非政府組織應該是可以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如果台灣政府能夠積極參與的話，亞太地區各國應當能夠清楚的知道台灣在推動人權的立場以及意向。

與會者：Heinrich Klebes

今天早上有一段簡短的討論讓我感到有點內疚，我覺得我有責任在此就民主價值的輸出這個議題，提出更詳細的說明。我的確在論文裡用了這個字眼，可是我很小心，我把輸出這個字放在引號裡面，我認為民主價值的對外宣揚，應該是一個自動的過程。這個想法主要是源自於我和貴國幾個高層代表的談話中，所產生的靈感，我用輸出這個字眼並不是說它是正式官方的輸出，我所指的是傳播的意思。另外，昨天晚上的經驗也讓我感受到台灣的形象，尤其是在西方主要的報紙或媒體的形象，的確有待加強，因為不僅在歐洲、美國的主要媒體或報紙，我們根本沒有辦法讀到有關台灣正面的新聞報導，當然我不是一個從事公關關係的專家，在此我也沒有辦法給你們關於公共關係的建議。我發現台灣在推動民主政治上有這麼大的成就，外國人卻沒辦法在各主要的報章媒體上，讀到這方面的報導，這是個人的一點建議，提供給大家參考。

陳隆志教授

Mr. Heinrich Klebes的看法我十分贊同，主要的用意是希望台灣能夠與其他國家分享台灣推動民主的經驗，雖然Mr. Heinrich Klebes是用「輸出」這個字眼，但是我們很清楚您所指的是分享的意思。至於強化台灣在國際主要媒體形象的建議，我們非常感謝，相信政府會好好地思考未來的作法。身為主席，主要的責任就是要好好控制會議的時間，剛才這麼多人舉手，但我卻沒有辦法讓各位暢所欲言，尤其是很多舉手的人都是我認識很久的好朋友，真的很抱歉。這次我們邀請來的國外貴賓，很不容易來台灣一趟，我才

把最後發言的機會保留給他們，其他那些沒有在最後時間發言的朋友，希望各位能以書面的方式把您的意見提供出來，交給我們的議事人員，會後我們會好好研讀各位的書面意見，並納入會議的總結報告之中。

現在我就把時間來交給我們大會的主席—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林嘉誠主任委員來做最後的閉幕致詞，在他開始之前我特別藉這個機會，再度感謝各位積極參與這次的人權研討會，尤其是遠道而來的朋友們，飛了這麼長遠的距離，短短幾天的開會，結束之後又將馬上搭乘長途的飛行旅程回家，如果這次您沒有太多機會好好欣賞台灣的美景，我希望各位貴賓未來還有機會回來享受台灣的美景。除此之外，各位貴賓回國之後，我希望我們能夠以電子郵件保持密切的聯繫，尤其是如何將各國的非政府組織結合起來，發起推動世界和平的運動，就是最好的例子。我希望台灣能夠加入國際人權的組織，不僅是非政府組織，最終更要加入聯合國的人權體系。最後，謝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還有外交部的全力支持，以及他們的工作人員，以及其它政府機構的人員，也對這次的研討會投入甚多，另外亞太公共事務論壇的人員也在這次研討會進行當中給予我們很大的協助，包括司儀的工作做得非常的稱職，另外我要謝謝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同仁們，在這次會議當中所付出的努力，謝謝各位。對於各位外賓來講，我要再次重申的是，你們不要忘記在台灣有非常好的朋友，希望各位能再度回來。

## 肆、總結

林嘉誠主任委員

一連三天的國際人權研討會很快就結束了，但我們在此聽到人權的根芽正在向上以及向下生長的声音，我們也看到人權的視域還在向前向外延伸。這幾天的研討，我們分享了各位人權奉獻者的寶貴經驗，我們專注地聆聽大家的誠摯建言，也廣泛地交換了意見。無疑地，這是一場成果豐碩的盛會。我們從中瞭解人權的建置，事實上是一個浩大而價值無限的社會工程，需要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方的深度投入與相互提攜，需要調整過往的權威者心態，也需要努力化解許多程序及角色的糾結，才能獲致整合的力量，穩健向前發展。我們也學習到民間社會的參與以及不斷地督促提醒，是這項工程得以順利進行的寶貴資產。同時，我們更清楚地瞭解到人權議題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以及我們自己應當遵行的準則與應盡的責任。雖然我們已經草成了人權政策白皮書，也律定了未來的發展方向，但經過這三天的心靈洗滌與思想啟發，我相信我們確實還有許多的工作要逐步推展。其中〈國家人權行動綱領〉的研訂、相關措施的規劃、追蹤以及人權教育的深化與普及，將是我們下一階段的重要目標。我們期待各位國內外賢達能不吝給予指教，也希望政府的同仁能將此得到的心得帶回工作崗位，在每一項立法與行政的舉措中都能意識到弱勢及普遍人權的需要，更希望教育界人士及學生能發揮種籽效果，使人權觀念在學校紮根、生長。最後，謹代表行政院感謝大家的參與、指教，敬祝大家平安、順心。◎